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0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發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賜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雷玉豪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雷玉豪、于佳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137,097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靠行欠款明細表【載明靠行欠款之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01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